证券代码: 831561

证券简称: 威孚热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为保护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官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

未终结: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7、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

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其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收到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

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包徐华

联系电话: 0512-56791900

传真: 0512-58698850

邮箱: manager@wilfordboiler.com

联系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南园路 5 号

申请材料包括:经回购对象本人签字/盖章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

加盖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签字/盖章,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等必要信息。

(五)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六)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